

宣言》和《行动纲领》，载于1974年12月12日大会第3281(XXIX)号决议的《各国经济权利和义务宪章》，1975年9月16日关于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的大会第3362(S-VII)号决议，以及载于1980年12月5日大会第35/56号决议附件的《联合国第三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

重申《促进能源和可再生能源的发展和利用的内罗毕行动纲领》⁴⁸作为国际社会在本领域内采取行动的基本依据的重要性，

强调有必要发展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以改善人民福利，

注意到必须由国际社会提供财政和技术支助，这方面联合国系统将发挥重大作用，对此强调应该特别重视按照发展中国家的国家计划和优先次序发展它们的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

回顾关于立即执行《内罗毕行动纲领》的1981年12月17日大会第36/193号决议，1982年12月21日第37/250号决议和1983年12月19日第38/169号决议，

审议了发展和利用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委员会第二届会议的报告，⁴⁹

1. **欢迎**发展和利用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委员会第二届会议的报告；

2. **关切地注意到**执行《促进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的发展和利用的内罗毕行动纲领》的进度缓慢，远远不能适应发展中国家的迫切需要，对此强调国际社会必须在国家、区域和全球各级继续下定决心和作出行动，尤其是在被大会置于高度优先地位的调动财源方面；

3. **呼吁**早日有效地将《内罗毕行动纲领》以及委员会第二届会议为此目的通过的结论和建议付诸执行，⁵⁰

⁴⁸《联合国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会议的报告，1981年8月10日至21日，内罗毕》(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81.I.24)第一章，A节。

⁴⁹《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九届会议，补编第44号》(A/39/44)。

⁵⁰同上，第五节。

4. **对**到目前为止召开的少数几次区域协商会议的成果表示关切，并重申必须进行周密筹备以及提供资金和技术支助，以确保在国家、区域和全球各级成功地召开协商会议；

5. **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四十届会议提出报告。

1984年12月17日

第103次全体会议

39/174. 《支援最不发达国家的1980年代新的实质性行动纲领》的执行情况

大会，

回顾其1974年5月1日载有《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宣言》和《行动纲领》的第3201(S-VI)号和第3202(S-VI)号决议、1974年12月12日载有《各国经济权利和义务宪章》的第3281(XXIX)号决议和1975年9月16日关于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的第3362(S-VII)号决议，

重申《联合国第三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有关最不发达国家问题的规定，⁵¹

重申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一致通过并经大会1981年12月17日第36/194号决议赞同的《支援最不发达国家的1980年代新的实质性行动纲领》，⁵²

严重关注即使在通过《新的实质性行动纲领》三年之后，尽管最不发达国家作出促进发展的努力，包括捐助国在内的国际社会也作出种种努力，但最不发达国家的经济和社会状况仍然继续恶化，并强调立即需要大大扩充支助措施，包括大量增加转移额外资源，以实现《纲领》的各项目标，

深切忧虑《新的实质性行动纲领》执行速度至今非常缓慢，

⁵¹参看第35/56号决议，附件，第三K节。

⁵²《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的报告，1981年9月1日至14日，巴黎》(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82.I.8)，第一部分，A节。

回顾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 1983 年 7 月 2 日关于《1980 年代新的实质性行动纲领》执行进度的第 142 (VI) 号决议,⁵³

又回顾其 1983 年 12 月 20 日第 38/195 号决议,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支援最不发达国家的 1980 年代新的实质性行动纲领》执行情况的报告,⁵⁴

认识到对《新的实质性行动纲领》的执行情况进行中期全球审查将为国际社会提供机会, 审议在 1980 年代余下的时间里促进执行《纲领》的办法和措施, 并在 1980 年代的后五年对其作适当的调整,

1. 强调鉴于最不发达国家社会经济局势日益恶化, 它们需要国际社会给予紧急而特殊的注意并不断提供大规模支助, 使它们能够依照各自的计划和方案朝着自力更生发展的方向前进;

2. 重申国际社会承诺支持《支援最不发达国家的 1980 年代新的实质性行动纲领》, 并敦促所有国家、国际机构和其他有关机构全面有效地履行其《纲领》下的承诺;

3. 决定 1985 年 9 月 30 日至 10 月 11 日召开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最不发达国家问题政府间小组高层会议, 除其他事项外, 对《新的实质性行动纲领》的执行情况进行中期全球审查, 并为 1980 年代后五年斟酌调整《纲领》, 以期按照大会第 36/194 号决议第 9 段和《新的实质性行动纲领》第 119 段⁵²的规定充分执行《纲领》;

4. 敦促所有国家以及多边和双边资金和技术援助机构采取必要步骤, 以确保为在高层会议进行深入审查作好适当准备;

5. 强调按《纲领》的要求及时准备好所有必要文件的重要性, 其中包括促进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和其他主管组织充分、迅速地执行《新的实质性纲领》的具体建议;

6. 欢迎贸易和发展理事会 1984 年 4 月 6 日第

⁵³ 参看《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会议记录, 第六届会议》, 第一卷, 《报告和附件》(联合国出版物, 出售品编号: E.83.II.D.6), 第一部分, A 节。

⁵⁴ A/39/578。

284(XXVIII)号决定,⁵⁵其中理事会决定, 作为《新的实质性行动纲领》执行进展情况中期全球审查筹备过程的一部分, 于 1985 年 5 月 1 日至 10 日由捐助国政府专家以及多边和双边财政和技术援助机构同最不发达国家代表召开一次会议, 以便审议下列问题:

(a) 参考国家审查会议吸取的经验, 设法改进对最不发达国家的援助实务和管理, 特别是:

(一) 对援助方案协调工作的改进措施;

(二) 最不发达国家在国际社会支助下已采取的措施, 以及在顾及最不发达国家经济情况的情形下, 为了加速最不发达国家的进展并迅速彻底执行《新的实质性行动纲领》可能采取的进一步措施;

(三) 考虑到 1982 年 10 月 11 日至 20 日多边和双边资金援助以及技术援助机构同最不发达国家代表在日内瓦举行的第二次会议议定的结论,⁵⁶使发展援助方案的执行更加切合最不发达国家具体需要的措施;

(b) 同 1985 年《新的实质性行动纲领》执行情况中期全球审查有关的组织问题, 包括该项审查所需文件、特别是同最不发达国家经济局势有关各文件的编制情况;

7. 注意到贸易和发展理事会 1984 年 4 月 6 日第 289(XXVIII)号决定,⁵⁵其中理事会决定, 在中期全球审查筹备过程中, 应考虑到 1985 年 3 月举行的理事会第三十届会议按照 1983 年 7 月 2 日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第 161(VI)号决议第 1 段的要求⁵⁸对 1978 年 3 月 11 日其第 165(S-IX)号决议 A 节⁵⁷执行情况以及《新的实质性行动纲领》和贸发会议第 142(VI)号决议所述的第 165(S-IX)号决议的执行情况的综合全面审查结果;

8. 强调必须尽快结束尚未完成的最不发达国家

⁵⁵ 参看《大会正式记录, 第三十九届会议, 补编第 15 号》(A/39/15), 第一卷, 第一部分, 第二 B 节。

⁵⁶ 参看《贸易和发展理事会正式记录, 第二十六届会议, 附件》议程项目 6, 文件 TD/B/933, 第二部分。

⁵⁷ 《大会正式记录, 第三十三届会议, 补编第 15 号》(A/33/15), 第一卷, 第二部分, 附件一。

国别审查会议的第一轮会议, 最晚也要在进行中期全球审查之前予以结束;

9. 请联合国系统所有的有关机关、组织和机构提出报告, 说明对在其职权范围内执行《新的实质性行动纲领》的审查情况, 并对今后的行动提出建议, 作为筹备全球性中期审查的资料;

10. 请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总干事按照《新的实质性行动纲领》第 123 段, 继续同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秘书长、各区域委员会执行秘书和援助协商小组的领导机构密切合作, 确保在秘书处一级充分动员和协调联合国系统贯彻执行《新的实质性行动纲领》, 同时要特别考虑到中期全球审查;

11. 请秘书长取得预算外资源, 确保最不发达国家的代表能实际有效地参加会议, 其措施是提供必要的资源, 用来为参加《新的实质性行动纲领》执行情况中期全球审查高级别会议的每个最不发达国家的至少两名代表和为参加第 6 段所述会议的每个最不发达国家的至少一名代表提供旅费;

12. 还请秘书长就中期全球审查高级别会议的情况和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四十届会议提出报告。

1984 年 12 月 17 日

第 103 次全体会议

39/175. 立即采取有利于发展中国家的措施

大会,

回顾其 1974 年 5 月 1 日载有《建立一个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的宣言》和《行动纲领》的第 3201(S-VI) 和 3202(S-VI) 号决议、1974 年 12 月 12 日载有《各国经济权利和义务宪章》的第 3281(XXIX) 号决议以及 1975 年 9 月 16 日关于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的第 3362(S-VII) 号决议,

重申其 1983 年 12 月 20 日第 38/200 号决议,

严重关切第 38/200 号决议中提到的那些应立即采取的措施尚未得到充分执行, 因此, 在该决议所指

出的领域内, 发展中国家所面临的严重问题仍然存在, 并且在许多情况下已进一步恶化, 尤以非洲为甚,

1. 吁请所有国家政府, 特别是发达国家政府采取和加强旨在充分执行大会第 38/200 号决议的措施, 并作为紧急事项, 履行该决议所指各个领域内的各项现有的国际承诺;

2. 请联合国系统各有关机构、组织和机关加紧努力, 拟定具体提案并迅速采取行动执行大会第 38/200 号决议;

3. 请秘书长同联合国系统各机构、组织和机关主管合作, 继续注意各机构所采取的行动, 并就执行本决议取得的进展, 向大会第四十届会议提出报告。

1984 年 12 月 17 日

第 103 次全体会议

39/176. 开发发展中国家的能源

大会,

回顾其 1974 年 5 月 1 日载有《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宣言》和《行动纲领》的第 3201(S-VI) 和 3202(S-VI) 号决议、1974 年 12 月 12 日载有《各国经济权利和义务宪章》的第 3281(XXIX) 号决议、1975 年 9 月 16 日关于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的第 3362(S-VII) 号决议以及 1980 年 12 月 5 日附件内载有《联合国第三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的第 35/56 号决议,

回顾其 1982 年 12 月 21 日第 37/251 号决议和 1983 年 12 月 19 日第 38/151 号决议,

认为阻碍发展中国家发挥其本国能源潜力的主要原因除了勘探不足外, 还有缺乏资金、勘探数据不足、难于获得技术和缺乏技能,

重申各国对其自然资源拥有完全和永久主权的原则,

并重申国际社会应按照《国际发展战略》的要求, 为协助和支援发展中国家, 特别是那些缺乏能源的发展中国家, 发展其国内能源的努力而采取迫切有效的措施, 以便在符合这些国家计划和优先次序的前提